

臺 北 市 政 府 民 政 局 施 政 報 告

資料截止日期：101 年 1 月 31 日

資料更新日期：101 年 2 月 10 日

| 重 | 要 | 施 | 政 | 成 | 果 |
|------|--|---|---|---|---|
| 創新措施 | <p>自治行政業務：</p> <p>一、推動區民活動中心整體改善計畫。</p> <p>二、公民會館實施館長制之創新經營管理方式。</p> <p>人口政策業務：</p> <p>臺灣社會刻正面臨少子女化及人口老化問題，又全球化帶來跨國婚姻及兩岸通婚人數增加，亟待政府成立專責單位因應，中央已成立移民署及人口政策科，爰地方政府亦有成立專責單位之必要性，本局於 98 年 9 月 21 日正式成立人口政策科。</p> | | | | |
| 重要成果 | <p>區政監督業務：</p> <p>一、101 年度 1 月份查報案件共 1 萬 3,171 件，其中里幹事暨府內人員查報 1 萬 2,746 件，民眾主動查報案件計 425 件；另就案件分析如下：</p> <p>(一)以查報類別區分</p> <p>以「廢棄物、廢土、水溝、下水道、公廁等之清理維護事項」5,991 件佔【45%】；「違規廣告物查報事項」3,203 件佔【29%】等 2 項為前 2 名。</p> <p>(二)以權責單位區分</p> <p>以環保局 9,814 件佔【70%】及新工處 1,542 件【24%】等 2 單位最多。</p> <p>二、「區里發展座談會」部分：</p> <p>去(100)年度區里座談會業於 100 年 3 月 16 日南港區開始辦理，截至 100 年 6 月 20 日已全部辦理完竣。統計 12 區總計提出 332 案，經市長現場裁示無法執行(D 級)計 35 案佔 10.54%，餘裁示為可執行案件計 297 案，佔 89.46%，由各區公所持續列管，經權責單位依裁示評估辦理後，D 級案件計 57 案，可執行案件計 240 案，提案列 A 級計 92 案佔可執行案數 38.3%，B、C 級合計 148 案佔可執行案數 61.7%。</p> <p>自治行政業務：</p> <p>一、推動里民活動場所租金補助政策：</p> <p>截至 101 年 1 月 31 日止共核備固定里民活動場所 250 處，臨時里</p> | | | | |

民活動場所累計 24 次。

二、推動社區環境改造計畫：

(一)社區環境改造工程：100 年度鄰里公園規劃案後續工程

100 年度辦理後續工程分別為松山區富錦 6 號公園、信義區永春公園、中山區興安公園、下埤公園、中正區南陽公園、大同區歸綏公園、萬華區福星公園、南港區舊莊公園、內湖區麗山 6 號公園及北投區榮光公園。

(二)社區環境改造工程：101 年度鄰里公園規劃案

101 年度社區環境改造計畫辦理 10 案公園規劃計畫，入選 11 座公園為：南港區南興公園，信義區黎富公園、三興公園，中正區文光公園，士林區至德園，內湖區港華 1、2 號公園、福壽公園，大同區大龍公園，文山區萬芳 14 號公園，大安區瑞安公園等 11 座公園。

三、區民活動中心整體改善計畫：

(一)101 年度辦理松山等 7 區 22 案區民活動中心修繕，編列預算新臺幣 5,000 萬元，刻正辦理規劃設計發包作業，預計 10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工程發包。

(二)本計畫同時配合爭取內政部「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四年專案計畫」補助，共計核定補助新臺幣 1,070 萬元（修繕案 910 萬元；新建案 160 萬元）。

四、公民會館實施館長制之創新經營管理方式：

(一)持續辦理公民會館實施館長制以提升公民會館績效。

(二)101 年 1 月份各館租(使)用/展示場次為 802 場次，使用/參觀人次為 3 萬 8,383 人次。

宗教禮俗業務：

一、本市 12 區公所辦理「市民法律諮詢服務」101 年度 1 月份計有 163 位律師共提供 1,037 位民眾法律諮詢服務，法律服務轉介調解共計 32 件，調解轉介法律服務共計 35 件。

二、101 年 1 月集中焚燒金銀紙錢活動總焚燒量 48.69 公噸。

三、2012 臺北燈節於 1 月 5 日辦理「小提燈亮相暨活動行前記者會」、1 月 16 日「主燈亮相記者會」、1 月 30 日「國父紀念館燈區試燈記者會」、1 月 31 日「市府燈區試燈記者會」；並於 1 月 21、26、28、29 日分別假西門町、動物園及信義區商圈辦理 4 場社區宣傳造勢活動，1 月 31 日假本市 12 區指定地點發放小提燈。

戶籍行政業務：

一、完成市政資料庫，建置提供本府各機關受理人民申請案件所需戶籍資料。計有社會局、地政處、原住民委員會、區公所、地政所等51個機關，並以業務性質不同提出申請，透過市政資料庫查詢戶籍資料，落實免書證免謄本政策。

二、定期更新統計資料：

於101年2月8日提供本局網站「統計資料網頁」內容，更新101年1月統計數：各區人口數及戶數、各區遷入人口數、各區遷出人口數、離婚人數按男女雙方國籍分、結婚人數按新郎新娘雙方國籍、現住原住民人口數按族別分、出生及死亡等7項統計表，供民眾上網查閱人口統計資料。

三、推動「幸福+福袋送到家專案」：

提供出生、死亡、結婚、離婚及新遷入之有關市民相關服務資訊，透過里鄰長關懷系統，送至民眾手中。96年8月1日正式啟動以來至100年12月31日止，總共送達37萬2,956件。

四、協助外交部推動首次護照申請親辦案：

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自100年7月1日起，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下午8時，受理首次申辦護照「人別確認」作業，設籍在臺北市者可親自到本市任一戶所辦理，100年7月至101年1月共計受理1萬565件護照「人別確認」案件。

人口政策業務：

一、為協助新移民適應在臺灣的生活，本市分別在南港區（94年2月26日）及萬華區（95年6月11日）成立了新移民會館，以提供新移民諮詢服務，及一相互支持之溫暖空間，截至101年1月31日止，借用及參訪人數共計9萬1,148人次（南港區：4萬1,850人次；101年1月份使用率為52.94%，萬華區：4萬9,298人次；100年8月份使用率為98.08%，萬華區因耐震補強工程自100年9月份起暫時停止營運，爰自該月份起僅累計南港區統計數據）。

二、為協助新移民適應臺灣之生活，本局100年度持續規劃辦理新移民生活成長營暨各類研習課程共24班，其中「新移民生活成長營」5班（包括大陸學員班2班，外籍學員班3班）、「閩南語班」4班、「原屬國語言及文化研習班」（包含越、泰、印語）4班、「電腦班」6班及新移民表演工作坊5班（舞蹈班3班、指甲彩繪班1班、形象美學班1班）。另本局5月22日開辦之新移民廚藝班1班。已全部結業，共計開課25班，學員達765人。另為提升新移民對學習之參與度與歸屬

| | |
|---|--|
| | <p>感，本局於100年10月29日假本市民生社區中心辦理「2011新移民課程聯合結業典禮」，並邀請了700位新移民及其家屬共襄盛舉，展現新移民之學習成果。</p> <p>三、101年度截至1月底止，準歸化計有14件，歸化計有15件。</p> <p>四、國籍歸化測試於每年1、4、7、11月辦理，本局於100年9月起擴大每月15日辦理1次，100年度至12月15日止，歸化測試報名人數計123人，其中參加筆試者57人、口試者66人，缺考3人，測試60分以上者116人。</p> <p>五、助妳好孕專案推動至100年底，出生人數達2萬5,132人，較99年增加35.63%，已有成效；另生育獎勵金101年1月共計核定1,818件。</p> |
| 突破難題 | 無 |
| 未 | 來 |
| 施 | 政 |
| 重 | 點 |
| <p>區政監督業務：</p> <p>一、建立本市各行政區高致災地區(點)災情蒐報責任區窗口，透過居民自動參與災情監控與通報，共同防護易致災地點民眾之生命安全，朝防災社區之目標發展。</p> <p>二、指導各區藉由辦理教育訓練及疏散演習，落實各易致災區域執行疏散工作編組人員及居民熟悉災害預警、疏散路線及疏散方式，以利災時達到快速安全疏散之目標，維護市民安全。</p> <p>三、依不同災害類型模擬各種災況，增強防救災人員潛勢分析能力，順勢擬訂緊急應變作為(緊急應變劇本)與計畫，制定標準作業程序。</p> <p>四、按月於擴大市政會議彙提市容查報案件執行情形，以促各局處重視市容查報工作，進而提升市容品質。按季於擴大市政會議彙提本市12區市容會報會議權責單位之出席率、出席層級、執行率。</p> <p>自治行政業務：</p> <p>一、賡續推動友善里鄰相關工作。</p> <p>二、推動市民參與社區環境改造工程。</p> <p>三、賡續推動里民活動場所租金補助政策。</p> <p>四、持續辦理公民會館實施館長制以提升公民會館績效。</p> <p>宗教禮俗業務：</p> <p>一、辦理寺廟登記暨宗教財團法人設立變更、更新宗教資訊系統資料。</p> <p>二、辦理宗教財團法人財務查核。</p> <p>三、舉辦宗教團體研習會。</p> | |

- 四、督導各區公所辦理「市民法律諮詢服務」。
- 五、協辦各項宗教慶典儀式活動。
- 六、宗教刊物編製。
- 七、推動辦理 12 區基層藝文活動發展地區特色。
- 八、辦理聯合成年禮、傑出市民遴選暨表揚活動。
- 九、推廣集中焚燒金銀紙錢活動及「香支紙錢減量」。
- 十、「臺北市非政府組織會館」經營及系列活動辦理。
- 十一、籌辦「2012 臺北燈節」。